

郑州市第一中学校章程（草案）

本章程 年 月 日经第 届 次教师代表大会审议； 年 月 日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 年 月 日经郑州市教育局审查备案，自 年 月 日正式生效。

序言

1949年3月5日，郑州市第一中学由当时的郑州一中、郑州二中、郑州三中和私立明新中学四校高中部合并新生。一脉承袭天中书院（明）、东里书院（清）、明新中学（民国）的书院之风，治学之道。郑州市第一中学是一所具备丰厚的历史积淀，独特的精神内涵，现已逐步发展成为一所关注学生智慧与灵魂，充满创新精神，能够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名校，在国际享有一定知名度。1959年被确定为“河南省重点中学”；1980年被确定为“河南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2004年被确定为首批“河南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17年以综合考评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被确定为“河南省首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学校”。

校址几经辗转，2005年主校区从桐柏路35号迁至郑州市中原西路182号。2010年根据市委市政府扩大优秀教育资源的政策精神，在教育局的关怀和支持下，学校成立郑州一中教育集团，为一中再创辉煌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郑州一

中国际部开设有中美、中加班，开设中外双文凭国际高中课程，学生可直升美、加、澳等国大学。郑州一中网校覆盖全省，从 2006 年至今，教学资源涉及河南省 70 个县市的 82 所学校，让这些县市的高中学校同步享有郑州一中的课堂直播，有效地发挥了省级多样化发展示范学校的引领作用，受到了教育部表彰。

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全国中小学校园电视节目金奖”等国家级荣誉 30 余项，省市级荣誉 400 多项。自中国组团参加世界奥林匹克竞赛以来，学校共有 12 人摘取国际金银牌，其中 9 金 3 银，100 余人夺得全国金牌，2000 余人获得省一等奖，在全国处于一流水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十项准则》《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郑州市第一中学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郑州市第一中学

学校简称：郑州一中

学校英文译名：Zhengzhou No.1 middle school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西路 182 号

第三条 郑州一中隶属于郑州市教育局，为全日制公办高级中学，学制三年，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委保障监督和教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招生条件和规模以郑州市教育局核定为准。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基础教育事业。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办学理念：培养学生自主精神，唤醒自主意识、提高自主能力、强化自主精神。

让学生学会：生活上自主服务、功课上自主学习、组织上自主管理。

让教师做到：自由主动地工作、自由主动地学习、自由主动地生活。

第七条 管理理念：工作要有压力。通过质量分析会、学期教学评价、教学恳谈会、教学研讨会以及教师培训等方式，提高教学课堂的艺术和效果，尽量减少考勤性的行政管理。

第八条 培养目标：“全面发展+个性特长”

释义：全面发展指：（1）关注每个学生的发展；（2）促进学生的全域发展；（3）考虑学生的终身发展。个性特长指：（1）尊重学生个体差异；（2）开掘学生个体潜能；（3）培养学生个性特长。

郑州一中学生培养标准：1. 青春幸福健康，以个人所能达到的最好学业成绩毕业；2. 很快适应大学的学习生活，表现出与众不同的自主学习和自主生活的能力；3. 在职场中积极向上、工作勤勉，会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工作环境，表现出不同工作岗位上的“宽域”拓展能力。

第九条 校训：勤严实真

校风：精雕细刻、养之有素

教风：修己立人、仁爱筑善

学风：习得自主、日新吾新

第十条 校徽：郑州市第一中学校徽是双圆套圆形徽标，双圆之间上方是繁体校名题字“郑州市第一中学”、下方是学校英文名“No.1 Middle School of Zhengzhou”。该徽标以蓝白相间为主色调，表现出一种自然大气的姿态，变体数字 1 在

中心圆拔地而起、直冲霄汉，既合“一中”之意，代表郑州一中脚踏实地、务实严谨的办学态度，又寓意不断超越自我、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



校歌：《向着未来,向着明天》

校旗：带有郑州一中校徽的红色旗帜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各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根据发展规划及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职责，维护学校秩序；
-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九）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 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政会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四)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负责人；

(五)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筹措办学经费，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七)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代表产生

由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

（二）主要职权

1. 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审议章程；
2. 审议学校预算决算；
3. 审议、制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4. 考核学校领导与中层干部业绩；
5. 审议、讨论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
6. 听取、审议校领导年度工作报告；
7. 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三）会议制度

1.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2. 每次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教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的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委托书应当注明授权范围；
3. 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参加才能召开。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讨论事项时，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 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教职工代表大会对会议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临时召开：

(1) 校长提议；

(2) 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 组织机构

1. 性质：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之家；

2. 成员：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其委员会成员，是学校党、政班子联系群众的桥梁。

(二) 主要职责

1. 认真执行上级工会和学校班子的决定以及教代会的决议，发动教职工积极完成学校各项任务；

2. 根据工会章程，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协助领导班子组织筹备教代会并做工作报告；

3. 抓好工会日常工作和自身建设，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发扬当家作主精神，做好表率；

4. 组织教职工学习政治、业务，开展竞赛活动，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5. 协助学校领导和有关处（室），搞好校园文化建设，组织教职工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增强凝聚力，调动

教职工参与学校管理的意识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

6. 关心教职工生活，联系群众，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维护大家的合法权益；

7. 丰富教职工的精神生活，改善大家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8. 做好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加强经费和物产的管理并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九条 学校设置校长室、书记室、办公室、教务处、政体处、教科室、总务处、共青团委、年级组、教研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校长室——校长室是学校行政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是学校对外的窗口；

书记室——学校的政治核心，对学校工作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办公室——在校长室的带领下，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加强党建引领作用，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高效运转；

教务处——在校长室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政体处——在书记室的领导下，紧密结合政治思想教育和教育工作；

教科室——在校长室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学校的教

育教研工作；

总务处——在校长室的带领下，具体负责学校总务后勤工作，食堂管理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

共青团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引领作用，完善学校科学管理和民主决策机制；

年级组——在校长室的领导下，是学校管理系统中的综合性实体，年级长（由骨干教师担任）督查和协调本年级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

教研组——在教务处的领导下，是学校管理系统中的综合性实体，教研组长对本组教育教学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校党委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全体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人事制度。

（一）教师招聘

1. 招聘对象：本科以上学历，在校成绩优秀，面试和试讲过程中表现突出；

2. 招聘程序：组织招聘小组到相关高校进行面试，从中选出优秀者若干名，再进行试讲或说课，选出优胜者，最后进入试教；

3. 招聘人员：招聘小组成员由教务处负责，试讲和答辩、试教环节由教科室负责。

（二）教师聘任

1. 聘任原则：一年一聘，学校统一政策，统筹布局，年级主任及各处室主任为聘任主体，教师业绩与聘任原则相结合；

2. 聘任程序：教师填写个人意向，交与办公室，教务处组织各年级主任根据个人意向和一年内该教师的业绩及其它表现，初步确定聘任名单，最后由学校行政会审议确定。对于落聘人员，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再进行二次聘任。

（三）职称评定

1. 评定原则：按照现行国家、省和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积分、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定；

2. 评定程序：参加职称评定的教师按照职称年限、教龄、论文发表、评教、班主任任职情况以及工作业绩等各项量化积分进行排名，然后通过述职和全体投票的方式重新排名，再交校长办公会投票，确定人选，递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定。

（四）干部聘任

1. 聘任原则：符合教育局、人事局竞岗聘任资格及组织程序，通过自荐或推荐报名方式进行；

2. 聘任程序：竞聘人员首先要做履职演讲、答辩，经由全体教工和校长办公会两轮投票后，按适当比例产生人选；再由校党委会确定最终人选，校长聘任后上报局党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常年聘任法律顾问，为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

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领导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每周按照固定时间开展校内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教研和学术交流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备课组接受年级组和教研组的双重领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学校按照国家统一编制的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和教材的要求实施教学。学校教育教学面向全体，因材施教，注重个性，着眼发展，促使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审美素质等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良好

的基础。

第二十八条本着德育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原则，构筑较为完整和丰满的德育活动体系：“一三四五六德育体系”

释义：一三四五六

一核：“立德树人”；

三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四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遵循规律”、“坚持协同配合”、“坚持常态开展”；

五项教育：“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

六种实施途径：“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加强法制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并借鉴陶行知生活教育理论，开展建筑人格长城的实践，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特色。通过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升旗仪式每周一在体育场进行，全体师生要准时到位。

学校以德育工作为首，凝聚学科德育合力，铸强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引导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激发学生爱国之情、强国之志；倡导明德修身，强化价值引领；

唱响奋斗青春，接续追梦圆梦。

举办纪念“一二·九”大合唱，缅怀先烈，铭记历史，致敬英雄，牢记担当，传承红色基因；毕业典礼每年一次，高三学生参加，参加军训是高一学生的必修课；以学生社团活动为载体，做好每学年社团组建和日常活动的管理。规范管理，建立社团活动档案。根据学校的育人目标，引导学生在社团活动中培养学生勇于担当、注重合作、乐于奉献等优良品质。每学年组织一次的社团展示活动，每学期做好优秀社团的评比工作。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由学校政体处具体负责，部署和落实学校德育工作，以年级和班级为单位，每学期对全体学生进行德育量化考核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以取得素质教育的良好成效。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脚踏实地推进素质教育，坚持教科兴教，以三个课堂（“主体课堂”“自习课堂”“卓越课堂”）建设为载体，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优化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部署学校教学工作。

学校按学科设立教学研究组，作为教师集体进行教学研究的组织。教研组设组长一名，负责组织本组教师搞好教学“八认真”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并参与教学管理、考评

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抓好教学工作的常规管理和评估，对备课、上课、辅导、布置和批改作业、考试考查和教育科研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以及教师的师德进行考评。

第三十一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教育者、管理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加强对学生守法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和感恩意识的培养，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班主任同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的教育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的联系的责任。学校每学期进行校级良好班集体的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学期举办一次全员运动会。在全校推广实施“大课间体育活动”，有计划地教导学生学会锻炼、健身、运动技能，开展体育常识的普及性教育，让每一个学生都能学会欣赏体育。组织开展好体育课外活动，利用“体教结合”机制办好各类比赛。

学校建立保健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建立卫生消毒、

晨检、午检制度和患病学生上报、隔离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及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学校督促并指导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学校对师生加强健康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健康保健意识，培养终身健康工作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深化教学改革，加强美术、舞蹈等艺术课程的教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着力开发劳动教育课程，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文件要求，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创设劳动情境，引导学生树立劳动观念；以美化人，助力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通过现场教学形式进行劳动技能培训；通过班会、国旗下演讲等形式，进行热爱劳动教育；通过视频观看形式学习劳动技能。在校园卫生打扫时由政教员指导，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参与社区劳动进行劳动实践。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室，配置心理健康辅导设施和设备，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同时树立人人皆为心理辅导员的理念。成立以学校分管领导负责，政体主任、团委干部、年级组长及心理健康教育老师、班主任等参与的学生心理支持服务小组。通过开展各类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三十六条 学校搭建平台，丰富学校艺术、阅读、科

技、体育教育。在全校开展阅读竞赛、交流、展示活动，创设大阅读环境；围绕本校篮球、足球、田径传统体育特色项目，开展相关活动，增强学生体质，体现大体育思想。

加强实验室、图书馆、信息中心、未来教室等教育设施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的需要。努力构建数字化智慧校园，满足师生面对未来发展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和本校需求开展学生的综合实践活动，做好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将综合实践活动纳入学分管理。

加强师生的共青团组织建设，在师生中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满足学业水平测试的要求，符合高中毕业条件后可获得高中毕业证书。
-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五）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七) 法律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维护学校利益;

(二)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自觉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学生守则》;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努力学习文化知识, 完成规定的学业;

(七) 珍爱生命, 诚实守信,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八) 践行和弘扬“一中精神”;

(九)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公共秩序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 健全学籍档案, 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学校对修完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 准予毕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不同程度的教育惩戒。对学生的处分要依法规范，遵循“最小侵害”原则，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寄宿制学校，为寄宿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学生干部一般通过自荐、推荐后民主选举产生。每学年举行一次学代会。

学校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修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学生评教结果在教师绩效考核中占有一定的权重。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学校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的错误言行进行批评教育；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学校规则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执

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在紧急情况发生时，以保护学生为天职；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不得利用寒暑假或其它时间到社会办班或兼职授课取酬。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五）学校规则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理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第五十四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

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五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班主任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五十九条 后勤保障部门（总务处、生活服务中心）

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实行服务承诺制。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工作规范。廉洁自律，克己奉公。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财政拨款。管理机构：郑州市财政局。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财务申请审批制度。程序：学校依法向郑州市财政局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报请批准。

第六十二条 加强财务管理，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

第六十三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经费开支实行民主管理，严守财经纪律，接受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切实关心教职工的生活，严格执行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职工在住房、职称、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福利待遇的规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在保证事业发展的同时，力所能及地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基础上，制定和实施校内津贴分配方案。

第六十七条 总务处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学校校产按规定管理。发现危房和危险设施设备，

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六十八条 严格校园环境管理。创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内容要丰富、形式要多样。

第六十九条 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校园建设作整体规划，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净化、绿化和美化的花香校园、文明校园。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卫生包干和督查评比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水源净化装置、热水茶炉等），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七十一条 教室、办公室及会议室等门窗玻璃齐全、桌椅排列整齐，窗明几净，各类物品摆放整齐。

第七十二条 校内师生车辆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必须执行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防电、防毒，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

第八章 学校安全、卫生、保健

第七十四条 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成立安全工作部门，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学校定期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教育。

第七十五条 组织师生外出活动，须做好安全预案，保障师生安全。班级外出要经校长批准，学校组织外出报请市教育局批准，并由一名校级干部带队。

第七十六条 认真执行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制度，学校设校医室，校医负责学校健康教育及环境卫生，根据上级防疫部门要求建立卫生档案，组织学生体检。

第七十七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图书、设备等都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校医室定期在全校宣传卫生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总务处结合校医室负责学校内食堂及食品安全检查。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法制副校长、健康副校长、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

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一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社区服务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靠郑州市人民政府、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凯旋路社区、所属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六员进校园”的作用，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党委会会议审定通过，报郑州市教育局审查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

件为准。

第八十六条 章程修订需由校长办公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会负责解释。